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定

发包人(全称): 河源市河源市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 河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源市河源市中心学校新教学楼工程土石方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 淮阴县芦集镇中心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
2. 工程地点: 淮阴县芦集镇中心小学新建学校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主要包含基础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室内
采暖工程、通风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03 日。
工期总日历天: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陆万捌仟壹佰壹拾肆元伍角玖分整
(¥308114.59.09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协议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对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有补充约定的除外。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遵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4.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和保修期內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签订总价合同、单价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三方协议并承诺不采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规定的工程背书的协议。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十、签订地点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一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负责人: 	负责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网 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